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发出，并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玦文女士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6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吕玦文女士、高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会议以集中审议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同意提名吕玦文女士、高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 **(1)选举吕玦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吕玦文女士，39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吕女士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玦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选举高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高明女士，3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女士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奇云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